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自然规划院价备申字〔2022〕014号

关于申请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黔府办发[2015]22号文要求我院已完成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现将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2：《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

附件3：《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复印件

附件4：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5201039086265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1号），同意老碑湾煤矿为保留煤矿，关闭金沙县木孔乡竹林湾煤矿；2021年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指标缺失调整关闭煤矿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26号），同意老碑湾煤矿为保留煤矿，替换关闭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金沙县老碑湾煤矿范围，大方县安宏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老碑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转让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5〕38号，原金沙县老碑湾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22.6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山矿业权价款658.152万元（0.8元/吨×822.69万吨=658.15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6583）。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老碑湾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100号），截止2021年10月31日，金沙县老碑湾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11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03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636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948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服务年限27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金沙县老碑湾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1522 万吨（4110 万吨×10 年/27 年≈1522 万吨），该矿山还有 2588 万吨（4110 万吨-1522 万吨=2588 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后为 699.31 万吨（1522 万吨-822.69 万吨=699.31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097.93 万元（3 元/吨×699.31 万吨=2097.93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100号

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你院对《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 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备案，评审基准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经合规性检查，你单位为我厅确认的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为合规性备案，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由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和评审专家负责。如因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提供评审、认定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所造成后果由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请矿业权人按要求履行地质资料汇交法定义务，逾期未汇交资料将影响后续相关手续办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黔地矿物勘储审字【2021】26号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报告名称：《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申报单位：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邹　权

勘查单位：贵州黔祥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陈　松　董泽西　代海浪　蔡庆标

总工程师：高兴亮

总 经 理：刘建平

评审汇报人：陈　松

会议主持人：陈　治

储量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杨德智

评审专家组组长：田维江（地质）

评审专家组成员：曹志德（地质）陈小青（地质）

裴永炜（水文）丁献荣（物探）

签 发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受矿权人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贵州黔祥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工作，并于2021年11月编制《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送交评审机构申报评审。提交评审目的是：变更采矿许可证。提交的《报告》资料齐全，含文字报告1本、附图53张、附表3册、附件1册。

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聘请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地质、水工环、物探（煤田测井）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于2021年11月17日在贵阳市对《报告》进行了会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作了补充修改，经专家复核，修改稿符合要求，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位置、交通和自然地理

老碑湾煤矿位于金沙县城东部（100°方位）茶园镇，直距县城30km，行政区划隶属金沙县茶园镇所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06°23′45″～106°25′21″，北纬27°25′56″～27°27′06″。

矿区内有乡村公路与外界相连，由矿区至茶园镇4.5km、至安底镇5km，安底至金沙县城（柳沙公路）到金沙县城40km，到黔北电厂11km。金沙县城至遵义市89公里，经黔西至贵阳200公里，经马家湾至贵阳208公里。矿区至遵义南站69公里，距最近高速路杭瑞高速（G56）马蹄收费站18公里（运距），矿山往东有简易公路与乡村651道公路相通，交通运输条件较为方便。

矿区属以岩溶地貌为主的低中山喀斯特峰丛地貌，其次为侵蚀剥蚀地貌，属低中山地形。地势相对平缓，最高点位于界外东北部，标高+1023.50m，最低点位于北部马渡河，河床标高+850m（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高差约173.50m。

矿山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区内地表水主要为马渡河和小水河，受降雨影响较大，雨季暴涨，枯季流量减小。

矿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6.5℃，年平均降雨量1000-1100mm，年均总日照时数为1159小时，无霜期320天。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主要灾害性气候有干旱、秋风、倒春寒、秋绵雨、冰雹、暴雨等。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矿区地震烈度为V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矿区内近年来没有破环性地震发生，目前尚未发现有破坏性的新构造活动，亦无火山活动。矿区域属地壳稳定区。

（二）矿业权设置及资源量估算范围

1．矿权设置情况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12月29日颁发老碑湾煤矿最近一次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0101120107075，采矿权人：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矿山名称：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1.914km^2，有限期限：0年壹拾个月，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开采深度：+1000m～+500m，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坐标组成（表1）。

表 1　原老碑湾矿矿区范围拐点一览表（2000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036368.545	35639026.113	4	3037868.554	35640635.120
2	3036948.548	35639715.113	5	3037868.549	35639535.110
3	3036948.548	35640635.119	6	3036898.543	35638385.109

2. 兼并重组情况

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签发《关于对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1 号），同意老碑湾煤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关闭金沙县木孔乡竹林湾煤矿。拟建规模 45 万吨/年。兼并重组后矿区面积为 3.748km²，矿区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2）。

表 2　老碑湾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80 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036362.018	35638912.792	5	3038477.100	35641153.190
2	3036942.018	35639601.792	6	3038457.950	35639533.790
3	3036942.018	35640521.792	7	3037122.510	35638013.470
4	3037642.240	35640924.120	8	3036892.018	35638271.792

根据 2015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拟预留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72 号），同意拟预留矿区范围，拟预留矿区面积 4.1557km²，拟预留矿区范围（含原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3）。

表 3　茶园乡老碑湾矿（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80 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036362.018	35638912.792	7	3038548.539	35639840.000
2	3036942.018	35639601.792	8	3038526.826	35639459.181
3	3036942.018	35640521.792	9	3038345.17	35639161.050
4	3037650.705	35640892.008	10	3037273.277	35637918.144
5	3039090.127	35640383.662	11	3036892.018	35638271.792
6	3038759.120	35639840.418			

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

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关于对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指标缺失调整关闭煤矿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26 号）文件，原则同意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30 万吨/年，原已批保留，配对煤矿已缺失）按黔能源煤炭〔2020〕100 号文件精神恢复保留，替换后关闭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15 万吨/年），拟建规模维持原批复 45 万吨/年不变，矿区面积由拟预留（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72 号）4.1557km^{2}退出与双岔河水库重叠部分后调整为 3.038km^2，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表 4）。

表 4　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036368.5680	35639026.1340	11	3038060.3127	35640227.3138
2	3036948.5720	35639715.1370	12	3038157.2962	35640107.1448
3	3036948.5730	35640635.1420	13	3038358.1078	35640075.1925
4	3036994.4915	35640659.1296	14	3038550.6012	35639965.2300
5	3037130.4547	35640555.7922	15	3038555.1010	35639953.3450
6	3037191.5877	35640405.8643	16	3038533.3880	35639572.5240
7	3037358.7437	35640503.0341	17	3038351.7300	35639274.3910
8	3037774.7418	35640325.8732	18	3037279.8300	35638031.4800
9	3037794.4019	35640197.7261	19	3036898.5700	35638385.1300
10	3037983.8115	35640144.6859			

2011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15 万吨/年）最近一次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游长征），矿山名称：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采采矿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1247，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 万吨/年，矿区面积：0.6919km^2，有效期：伍年零玖个月，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开采深度：+16250m～+1500m，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5）。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关于注销大方县文阁

乡安宏煤矿采矿许可证（兼并重组煤矿）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384号），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注销。

表5　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80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004712.09	35545461.18	4	3003427.09	35544896.18
2	3004412.09	35545796.18	5	3003927.09	35544556.18
3	3003722.09	35545231.18			

3．本次资源量估算范围

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煤炭资源量估算范围位于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最大估算面积为2.955km^2；估算标高为+1000m～0m，估算垂深1000m，资源量估算最大范围由27个拐点坐标组成。（表6）

表6　老碑湾煤矿资源量估算最大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坐标）

序号	坐标	坐标	序号	坐标	坐标
1	3036376.3560	35639016.7160	15	3037358.7437	35640503.0341
2	3036443.1570	35639077.9110	16	3037774.7418	35640325.8732
3	3036689.8790	35639362.3490	17	3037794.4019	35640197.7261
4	3036776.6400	35639488.9240	18	3037983.8115	35640144.6859
5	3036797.5730	35639535.7610	19	3038060.3127	35640227.3138
6	3036948.5720	35639715.1370	20	3038157.2962	35640107.1448
7	3036948.5730	35639824.4950	21	3038358.1078	35640075.1925
8	3036979.1700	35639857.7590	22	3038550.6012	35639965.2300
9	3037023.9600	35640050.0860	23	3038555.1010	35639953.3450
10	3037019.4130	35640273.8820	24	3038533.3880	35639572.5240
11	3037040.8130	35640359.2210	25	3038351.7300	35639274.3910
12	3037088.9830	35640430.1060	26	3037279.8300	35638031.4800
13	3037157.9510	35640488.3570	27	3036898.5700	35638385.1300
14	3037191.5877	35640405.8643			

（三）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矿区及周边出露地层由老至新为：二叠系中统茅口组（P_2m）、二叠上统龙潭组（P_3l）、长兴组（P_3c）、三叠系下统夜郎组（T_1y）及第四系（Q）。区内含煤地层主要为二叠系上统龙潭组（P_3l）。

2. 构造

矿区区域位于扬子陆块（I）黔北台隆（II）遵义断拱（III）毕节北东向构造变形区（IV）。矿区位于北东向宽缓背斜—大顶坡背斜西翼。矿区地层呈一单斜构造，地层走向北东南西向，倾向北西，地层倾角一般15-38°，平均30°；矿区内发育断层2条（F_{304}、F_{702}逆断层），断层落差都小于30m。

综上，矿区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3. 含煤地层及可采煤层

矿区内的含煤地层为二叠系上统龙潭组（P_3l），为一套海陆交互相多旋回沉积的浅灰、灰、深灰、灰黑色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细砂岩、泥质灰岩、铝土质泥岩、煤层（线）等组成。含煤地层厚95.28-124.25 m，平均厚110.53m；含煤层及煤线7-12层，含煤总厚4.10-16.26m，平均12.84m，含煤系数7.51%；含可采煤层4层（2、3、4、7），可采煤层总厚8.40m，可采含煤系数3.11%。各可采煤层基本特征如下：

2煤层：位于龙潭组上部，上距长兴灰岩平均34.72m，煤层全层厚度0.71-5.79m，平均2.46m；采用厚度0.71-5.79m，平均2.39m。一般无夹矸，煤层厚度较薄，结构较简单煤层，层位稳定，属全区可采较稳定煤层。

3煤层：位于龙潭组上段中部，上距2号煤层平均7.42m，煤层全层厚度0.77-3.60m，平均1.71m；采用厚度0.77-3.60m，平均1.70m。一般无夹矸，煤层结构较简单，煤层层位稳定，厚度变化不大，属全区可采较稳定煤层。

4煤层：位于龙潭组中部，上距3号煤层平均7.74m。煤层全

层厚度 1.83-4.89m，平均 3.06m；采用厚度 1.83-4.89m，平均 3.03m。一般无夹矸，属结构简单煤层，煤层层位稳定，厚度变化不大，属全区可采较稳定煤。

7 煤层：位于龙潭组底部。下距茅口组平均 2.87m。煤层全层厚度 0.71-4.35m，平均 1.76m；采用厚度 0.71-3.05m，平均 1.57m。一般含夹矸 1-3 层，属结构较简单煤层。层位稳定、厚度变化不大，属全区可采较稳定煤。

4. 煤质

（1）煤岩特征

矿区内煤层颜色为黑色-灰黑色；块状为主，少量碎块状；玻璃光泽为主，少量的金属光泽；断口主要为参差状、少量贝壳状、棱角状、阶梯状；内生和外生裂隙较发育，充填薄膜状、网状、脉状方解石；宏观煤岩类型以半亮型煤、半暗-半亮型煤为主；微观煤岩类型均为为微镜惰煤。

（2）煤的化学性质

原煤水分（M_{ad}）：各可采煤层原煤空气干燥基煤样水分（M_{ad}）为 0.57-4.59%之间，平均为 1.63%。

原煤灰分（A_d）：各可采煤层原煤干燥基灰分产率为 6.08-39.49%，平均为 21.52%。依据《煤炭质量分级第 1 部分：灰分》（GB/T15224.1-2018）规定：3、4 煤层为低灰煤（LA），2、7 煤层为中灰煤（MA）。

原煤硫分（$S_{t,d}$）：各煤层原煤干燥基全硫为 0.52-8.85%。平均为 3.50%。依据《煤炭质量分级第 2 部分：硫分》（GB/T15224.2-2010）规定：2、3、4 煤层为中高硫煤（MHS），7 煤层为高硫煤（HS）。

挥发分（V_{daf}）：原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产率为 5.26%-24.77%，平均为 8.84%。根据《煤的挥发分产率分级》（MT/T849-2000）的规定，各煤层均属于特低挥发分煤（SLV）。

固定碳（FC_d）：原煤干基固定碳(FCd)为 27.29%-88.77%，平均为 70.32%。根据《煤的固定碳分级》（MT/T561-2008）的规定，区内各可采煤层均为中高固定碳煤(MHFC)。

可采煤层主要煤质指标见表 7。

表 7　可采煤层主要煤质指标表

煤层号	原煤水分 M_{ad}（%）	原煤灰分 A_d（%）	浮煤挥发分 V_{daf}（%）	原煤硫分 $S_{t,d}$（%）	原煤固定碳（FC_d）	原煤发热量 $Q_{gr,d}$(MJ/kg)
2	0.80-2.63 1.72(28)	12.39-39.49 23.71(26)	4.78-7.76 5.71(28)	0.52-8.85 2.78(27)	47.29-81.92 69.00(27)	20.39-35.08 26.72(26)
3	0.82-4.59 1.67(28)	12.03-38.93 19.72(26)	4.63-6.34 5.49(28)	0.85-6.29 2.89(28)	42.01-82.48 71.90(28)	23.00-35.29 28.73(25)
4	0.77-4.49 1.84(30)	6.08-33.71 16.54(27)	4.64-7.94 5.62(30)	0.86-4.36 2.59(30)	27.29-88.77 73.60(30)	22.72-35.08 29.68(27)
7	0.57-3.46 1.29(30)	7.23-38.24 25.82(29)	4.78-8.76 5.49(30)	2.93-7.37 5.45(30)	50.93-87.89 66.73(30)	20.67-34.16 25.68(26)
全区	0.57-4.59 1.63(116)	6.08-39.49 21.52(108)	4.63-8.76 5.58(116)	0.52-8.85 3.50(115)	27.29-88.77 70.32(115)	20.39-35.29 27.71(104)

（3）煤的有害元素

磷（P）：0-0.067%，平均含量 0.017%，根据《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第 1 部分：磷》（GB/T20475.1-2006）规定：各可采煤层为低磷分煤（P-2）。

氯（Cl）：含量为 0.008-0.041%，平均含量 0.018%。根据《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第 2 部分：氯》（GB/T20475.2-2006）规定：各可采煤层均属特低氯煤（Cl-1）。

砷（As）：含量为 1-71μg/g，平均含量 4.64μg/g，根据《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第 3 部分：砷》（GB/T20475.3-2012）规定：2、3、4 煤层属特低砷煤（As-1），7 煤层属低砷煤（As-2）。

氟（F）：含量为 64-819μg/g，平均含量 219.99μg/g。根据《煤中氟

含量分级》MT/T966-2005 的规定：4 煤层为低氟煤（LF），2、3 煤层为中氟煤（MF），7 煤层为高氟煤（HF）。

（4）工艺性能

发热量（Qgr.d）：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Qgr.d）为 20.39-35.29MJ/Kg，平均 27.71MJ/Kg，根据《煤炭质量分级第 3 部分：发热量》（GB/T15224.3-2010）的规定，2、7 煤层为中高发热量煤（MHQ），3、4 煤层为高发热量煤（HQ）。

煤灰熔融性：各可采煤层煤灰软化温度介于 1180-1500 之间，平均为 1306℃。根据《煤灰软化温度分级》（MT/T853.1-2000）的规定，2、3、4、7 煤层为中等软化温度灰煤（MST）。

煤对二氧化碳的反应性：区内煤层二氧化碳转化率（950℃）为 8.3%-17.5%，对 CO_2 的还原性低，为弱还原性煤。

可磨性指数：本矿区煤层可磨性指数为 40-58，平均 49。根据《煤的哈氏可磨性指数（HGI）分级标准》（MT/T852-2000）的规定，7 煤层属于较难磨煤（RDG）。

热稳定性：根据本次煤样热稳定性试验，7 煤层热稳定性（TS+6）的值为 85.9%，为高热稳定性煤（RDG）。

（5）煤的可选性

区内各可采煤层浮煤回收率为 1.27-59.33%，平均值为 14.09%，其中 2 煤层平均为 13.02%，3 煤层平均为 13.98%，4 煤层平均为 15.72%，7 煤层平均为 13.53%。区内 2、3、4、7 煤层煤的浮煤回收率小于 40%，为低等可选煤。

当精煤灰分为 8%时，2、3、4 煤层为极难选煤；当精煤灰分为 10%时，2、4 煤层为较难选煤，3 煤层为中等可选煤。

（6）煤类及主要工业用途

矿区可采煤层浮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平均产率4.63%-8.76%，平均5.58%。浮煤干燥无灰基氢（Hdaf）含量为2.59-3.45%，平均3.02%。根据《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2、3、4、7煤层均以无烟煤三号为主。

根据煤类和煤质特征，可用于动力用煤、民用煤、火力发电，一般工业锅炉用煤，本区煤炭主要可用于小型高炉炼铁，可作冶金喷吹燃料。

5. 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

（1）煤层气

矿区内各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Cad）：2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Cad）平均7.56m³/t；3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Cad）平均7.05m³/t；4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Cad）平均9.63m³/t；7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Cad）平均5.52m³/t。根据《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矿区内各可采煤层均属无烟煤，确定无烟煤空气干燥基含气量（Cad）计算下限为8m³/t，矿区内可采煤层2、3、4、7煤层部分块段达到算量标准，并采用体积法估算2、3、4、7煤层煤的空气干燥基含气量≥8m³/t的深部区域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可采煤层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计算成果见表8。

矿区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共为1.948×10⁸m³，根据《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20），该矿区煤层气田的地质储量为小型。地质储量丰度为1.312×10⁸m³/km²，属中丰度。

表8　可采煤层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估算表

煤层	干燥无灰基平均含气量(C_{daf})	空气干燥基平均含量(C_{ad})	煤层净厚度(h)	含气面积(A)	视密度(D)	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G_i)	地质潜在储量丰度

	m^3/t	m^3/t	m	km^2	t/m^3	10^8m^3	$10^8m^3/km^2$
2	17.18	15.13	2.39	1.119	1.54	0.623	1.312
3	13.69	10.58	1.50	1.485	1.56	0.368	
4	15.97	13.31	3.03	1.420	1.51	0.865	
7	10.74	8.87	1.48	0.437	1.61	0.092	
合计						1.948	

（2）其它有益矿产

矿区原煤锗(Ge)：含量为 1-11μg/g，平均 2.36μg/g；原煤镓（Ga）：含量为 5-44μg/g，平均 10.46μg/g；原煤铀（U）：含量为 1.15-38.30μg/g，平均 6.98μg/g；原煤钍（Th）：含量 3.92-23.80μg/g，平均 8.91μg/g；原煤五氧化二钒（V_2O_5）：含量为 26.6-104μg/g，平均 77.3μg/g。各可采煤层中伴生元素含量均不到工业最低品位要求，无开采利用价值。

6. 开采技术条件

（1）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内地表水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偏岩河支流马渡河，有少量的冲沟及泉点发育。溪沟水及地下水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雨季流量较大，枯季较小甚至干涸。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为矿区北部马渡河，河谷海拔高程为+850m。区内地下水总体由西南向东北径流，最终汇入北部偏岩河，

本次采用“解析法”对先期开采地段涌水量进行预测，先期开采地段正常涌水量为 2472m^3/d，最大涌水量为 4944m^3/d。

矿区大部分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850m）之下，大气降水为区内地表水、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是矿井充水的主要因素。龙潭组含少量裂隙水，富水性弱，为矿井直接充水含水层；长兴组含溶隙水，富水性中等，也为矿井直接充水含水层；上覆夜郎组玉龙山段、茅草铺组和下伏茅口组为矿井间接充水含水层，富

水性中等至强。此外老窑及老采空区积水也为矿井间接充水水源。本矿井是以顶、底板岩溶含水岩组间接充水为主的岩溶裂隙水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三类第二亚类二型。

（2）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为一单斜构造，地质构造中等，地层岩性多变；软弱夹层较发育，局部地段岩石破碎，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可采煤层顶底板为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粉砂岩或者细砂岩，局部节理裂隙发育，稳固性较差，易发生掉块、冒顶、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区内节理、裂隙发育，致使煤层围岩抗压强度降低；此外，两侧坡体松软地段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威胁矿井安全。预测未来进一步采煤可能导致地表变形，地裂缝，建筑遭受破坏、抽冒、地表塌陷等灾害。

综上所述，矿井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层状碎屑岩类，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3）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主要的环境地质问题是将来采矿中可能出现的水环境、地质灾害等问题。煤矿开采可产生局部地表不良地质现象，对地质环境可能造成破坏。区内无重大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煤窑排水对附近水体有一定污染；煤和煤矸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无其他环境地质隐患。未来矿井开采推进及采空区的不断增大，采空区塌陷导致矿区地下水位将有可能大面积下降，造成大面积疏干漏斗、泉水干枯，造成局部地面开裂、沉降和塌陷，产生山体开裂、崩塌。矿井水疏排不当时会引起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煤及其矸石

随意堆放时会产生放射性元素、有害气体及有害元素，它们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矿区环境地质类型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4）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① 瓦斯

瓦斯成分:区内各可采煤层瓦斯成分及含量见表9。

表9　各煤层瓦斯成分、含量统计表

煤层号	自然瓦斯成分(浓度%)				可燃气体含量(mL/g)	
	N_2	CO_2	CH_4	重烃	C_{daf}	C_{ad}
2	1.06-75.58	0.12-3.99	23.36-98.73	0.04-0.22	2.57-26.82	1.5-22.97
	22.89(13)	0.94(13)	76.08(13)	0.09(13)	9.34(13)	7.56(13)
3	2.63-70.8	0.14-5.32	23.84-96.35	0.03-0.1	2.53-21.89	1.81-13.77
	23.44(13)	1.78(13)	74.73(13)	0.04(13)	8.93(13)	7.05(13)
4	0.7-43.93	0.13-3.35	52.62-97.27	0.02-0.49	4.79-20.57	4.09-16.96
	14.31(14)	0.87(14)	84.75(14)	0.1(14)	11.43(14)	9.63(14)
7	15.98-50.18	0.82-6.88	46.16-82.5	0.03-0.15	3.68-11.45	2.57-9.09
	33.66(14)	3.24(14)	63.05(14)	0.06(14)	7.32(14)	5.52(14)
全区	0.7-75.58	0.12-6.88	23.36-98.73	0.02-0.49	2.53-26.82	1.5-22.97
	23.59(54)	1.72(54)	74.63(54)	0.07(54)	9.26(54)	7.44(54)

瓦斯变化规律：同一煤层含气量总体随埋深的增加而增加，不同煤层，瓦斯含量随煤层埋藏深度变化规律不明显。

② 煤与瓦斯突出

1）非常规瓦斯测试及瓦斯压力

本次核实及勘探工作分别对各可采煤层煤的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度、等温吸附常数、孔隙率、瓦斯压力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见表10。

表10　各可采煤层等温吸附常数及孔隙率结果统计表

煤层编号	采样编号	统一编号	等温吸附曲线（干燥无灰基）		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坚固性系数	破坏类型	瓦斯压力
			a(cm^3/g)	b(Mpa^{-1})	ΔP	f		（MPa）
2	302-2	2021DK-1463	40.904	1.066	23	0.20	IV～V	
2	403-2	2021DK-1398	42.293	1.131	30	0.19	II～III	0.45
2	503-1	2021DK-1406	41.027	1.133	21	0.88	I～II	
2	5504-2	2021DK-1412	46.173	0.982	26	0.72	I～II	

2	402-2	2021DK-1663	43.805	1.199	16	0.63	I～II	
2	ZK102							0.64
2	ZK603							0.65
3	302-3	2021DK-1464	41.917	0.995	15	1	I～II	
3	403-3	2021DK-1399	38.480	1.228	18	1.10	I～II	0.68
3	503-2	2021DK-1407	40.544	1.056	14	0.94	I～II	
3	5504-3	2021DK-1413	36.652	1.261	25	0.84	I～II	
3	402-3	2021DK-1664	47.902	1.165	16	1.3	I～II	
3	ZK102							0.57
3	ZK603							0.56
4	302-4	2021DK-1465	42.179	1.078	24	0.79	I～II	
4	403-4	2021DK-1400	42.690	1.095	23	1.30	I～II	0.52
4	503-3	2021DK-1408	37.271	1.178	11	1.30	I～II	
4	5504-4	2021DK-1414	42.649	1.072	25	0.98	I～II	
4	402-4	2021DK-1665	46.334	0.866	18	1.2	I～II	
4	ZK102							0.72
4	ZK603							0.67
7	302-5	2021DK-1466	39.966	1.068	20	0.33	II～III	
7	403-6	2021DK-1402	41.408	1.047	20	0.91	I～II	0.78
7	503-5	2021DK-1410	38.776	1.090	11	1.10	I～II	
7	5504-6	2021DK-1416	41.066	0.982	18	0.83	I～II	
7	402-5	2021DK-1666	41.453	1.042	14	1.2	I～II	
7	ZK102							0.48
7	ZK603							0.51
无号	403-5	2021DK-1401	39.822	1.064	15	0.74	I～II	0.59
无号	5504-1	2021DK-1411	42.553	1.103	24	1.2	I～II	
无号	5504-5	2021DK-1415	38.672	1.105	26	1.2	I～II	
无号	503-4	2021DK-1409	43.206	0.969	24	0.80	I～II	
无号	302-1	2021DK-1462	39.655	1.051	17	0.80	I～II	

由表 10 可知：煤的坚固性系数（f）为 0.19-1.30；瓦斯放散初速度（ΔP）为 11-30；瓦斯压力（P）为 0.45-0.75MPa，煤的破坏类型为I-II类。各可采煤层的指标未同时满足《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全部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的，确定为突出煤层”的条件。7 煤层瓦斯压力（P）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应该按照突出煤层管理。根据《关于对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 M7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的的批复》黔能源发[2011]428 号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 M7 煤层在现有开采范围内标高为+821.1m 以上为无

突出危险煤层。建议在今后矿井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加强矿井通风或矿井瓦斯预抽放处理，防止发生瓦斯突出事故。

2）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毕节地区工业和能源委员会《关于请求审批2011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的报告》的批复（黔能源煤炭 [2011]792 号），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 2010 年矿井瓦斯绝对涌出量 5.57m^3/min，2011 年度矿井瓦斯相对涌出量 11.77m^3/t，瓦斯等级鉴定为高瓦斯矿井。

③ 煤尘爆炸性

根据区内煤尘爆炸性试验测试结果，区内可采煤层中 2 煤层有煤层爆炸性，3、4、7 煤层均无煤尘爆炸性。

④ 煤的自燃倾向性

根据区内煤的自燃倾向性试验资料，2 煤层自燃等级均为 II-III 类，即属自燃-不自燃煤层；3、7 煤层自燃等级均为 II 类，即属自燃煤层；4 煤层自燃等级均为 I-III 类，即属容易自燃-不自燃煤层。

⑤ 地温

根据本次勘查的资料得出的简易井温测量结果统计，矿区地层中地温梯度 0.97~1.43℃/100m，低于 3℃/100m，属地温正常区。区内开采最大埋深约 850m，未达到一级高温区 31℃，故矿区范围内不存在高温热害区。

二、矿区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1959 年，贵州省煤管局 176 队开展过 1:1 万地形地质测量

工作，提交了《遵义煤田张石坝、马场、鸭溪、泮水间地质普查勘探设计》，对本区主要构造及煤层赋存情况有所初步了解。

2、1972 至 1973 年，贵州省六盘水地区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地测队、129 队先后分别对本矿山以西地区开展了 1/5 万地质填图，提交了《黔北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翼普查找矿报告》及《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翼底水至马场勘探区普查勘探地质报告》。该报告由贵州省六盘水地区煤田地质勘探公司革命委员会下发煤勘(73)地字 17 号文“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底水马场普查勘探报告审批意见”，批准储量 C1+C2 级 43401.1 万吨，其中 C1 级 18755.9 万吨占 43%%。完成 1/25000 地质测量 75km^2,1/25000 水文地质测量 80km^2,槽探 36751.21m^3,岩心钻探 11604.27m,测井 10636.70m,煤样 367 个（夹矸样 99 个），有益矿样 349 个，水样 25 个，放水实验 4 次，长期水文观测点 5 个。钻孔共计 34 个，甲级 4 孔，乙级 22 孔，丙级 8 孔，揭露煤层 423 层，煤层总厚度 403.19m，煤芯样总长度 353.33m，采取率 88%。其中可采煤层 147 层次，煤层总厚度 266.90m，煤芯总长度 249.70m，采取率 94%，采取率达 80%以上 137 层次。本次收集该报告 3 个钻孔。

3、1977 至 1981 年，贵州省地质局区调队开展过 1/20 万息烽幅区域地质调查及矿产调查工作，对区域内的地层，构造和矿产等均有论述，并提交有《息烽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分地质及矿产各一册）。

4、2005 年 9 月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对该矿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贵州省金沙县老碑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毕地国土资复［2005］38 号）。该报告完成 1:5000 地

质地形图修测 1.90km²，地质剖面测量 5 条，地质观查点 20 个，煤矿调查点 8 个。核实截至 2005 年 9 月止，老碑湾煤矿评审备案的煤炭总资源量（标高+1000m~+500m）822.69 万吨，其中（333）237.22 万吨，（334？）585.47 万吨。

5、2009 年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提交了《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翼底水-马场勘查区煤炭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393 号），累计查明区内可采煤层煤炭资源储量 421725 千吨；开采消耗 3533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 262820 千吨；（331）资源量 5855 千吨；（332）资源量 16027 千吨，（333）资源量 218818 千吨。（334？）资源量 155372 千吨。

6、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禹漠煤炭整装勘查工作，完成 1:1 万地质填图 294.66km²，1：1 万水、工、环地质测量 294.66km²，实测地质剖面 41km，工程点测量 39 个，地质钻探 27463.56m/34 孔，地质钻孔物探测井 27242m/34 孔，煤心样 184 件，瓦斯样 89 件，钻孔质量参与评级 34 孔，钻孔综合甲级 6 孔，乙级 28 孔。于 2015 年 8 月提交了《贵州省金沙县禹漠煤炭整装勘查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5〕413 号），累计查明区内可采煤层煤炭资源储量 194047.7 万吨；其中矿权区 19958.7 万吨；非矿权区 174089 万吨（国家矿产地资源量 52784 万吨，空白区资源量 74427 万吨，建设项目压覆 46878 万吨）。

（二）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老碑湾煤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老碑湾煤矿于 1998 年筹

建，为个体私营在建煤矿，2008 年由原老碑湾煤矿、天元煤矿和罗家煤矿三个矿井合并而成，矿井采用斜井开拓，现地面工业场地已基本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房、变电所、办公室等地面建筑已经建成。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均已形成，主斜井斜长约 530m，副斜井斜长约 590m，回风斜井斜长约 570m（布置在 M10 煤层中），三条井筒已在 720m 标高相互贯通。老碑湾煤矿已动用开采 2 煤层 18 万吨、3 煤层 15 万吨、4 煤层 28 万吨、7 煤层 16 万吨，共 77 万吨。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老碑湾煤矿开采消耗量共计 77 万吨。

（三）本次工作及收集利用资料情况

1．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野外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各项野外勘查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钻探工程 10007.97m/31 孔、常规测井 9831m/31，采取各种样 335 件，本次完成实物工作量见表 11。

施工钻孔均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 1042-2007）进行验收，其中，甲级孔 21 个，乙级孔 7 个，丙级孔 3 个。各类原始资料记录齐全，质量较好，数据真实可靠，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可作为本次报告编制的基础。

表 11　老碑湾煤矿完成及利用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本次勘查工作量	利用底水马场普查工作量	累计工作量
测量	控制（GPS）测量点	点	2	/	/
	钻　孔	个	31	3	34
填质修测	1:1 万地质填图（修测）	km^2	6	6	6
钻探	地质钻探	m/孔	9387.43/29	823.27/3	10210.70/32

	水文钻探	m/孔	620.54/2	/	620.54/2
	小计	m/孔	10007.97/31	823.27/3	10831.24/34
水工环	1:1 万水工环地质调查与修测	km^2	10	10	10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孔	31	3	34
	岩石物理力学样	组/孔	79/8	/	79/8
	水　样	件	10	10	10
	抽水试验	层/孔	6/2	/	6/2
测井	常规地球物理测井	m/孔	9831/31	790/3	10651/34
	钻孔简易测温	m/孔	4097/4	/	4097/4
采样	煤芯煤样	件/孔	133/31	11/3	144/34
	常规瓦斯样	件	88/16	/	88/16
	瓦斯增测样	件/孔	27/5	/	27/5
	简易可选性样	件	3	/	3
	煤尘爆炸样	件/孔	16/3	/	16/3
	煤自燃倾向样	件/孔	16/3	/	16/3
其他	瓦斯压力测试	层/孔	14/2	/	14/2

2. 矿产资源量估算申报情况

（1）工业指标及资源量估算方法

矿区煤类为无烟煤二、三号。煤层倾角 15-38°，一般 30°。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煤炭资源量估算确定的工业指标为：最低可采厚度为 0.80m，最高硫分（St,d）3%，煤层最高灰分（Ad）40%；最低发热量（Qnet,d）22.1MJ/kg。

本次工作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2）矿产资源量申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算量标高：+1000m～0m）申报无烟煤总资源量 4110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77 万吨，保有资源量 4033 万吨（无烟煤三号 3181 万吨，无烟煤二号 852 万吨都为 St,d＞3%）。保有资源中：探明资源量 1778 万吨（无烟煤三号 1409 万吨，无烟煤二号 369 万吨都为 St,d＞3%）；控制资源量 1423 万吨（无烟煤三号 1125 万

吨，无烟煤二号 298 万吨都为 St,d＞3%）；推断资源量 832 万吨（无烟煤三号 647 万吨，无烟煤二号 185 万吨都为 St,d＞3%）。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 44%，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 79%，比例达到规范中储量规模小型井的规范要求。

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申报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为 $1.948\times10^8m^3$。

3. 先期开采地段论证情况

2021 年 10 月，四川省煤炭研究设计院[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甲级，证书编号：A151000099-6/6，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先期开采地段规划意见》，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矿井采用走向长壁+倾向长壁采煤法开拓，矿井划分 1 个水平 2 个采区。水平标高以+720m 将矿区划分两个采区，+720m 水平以上为一采区，+720m 标高以下为二采区。将一、二采区划分为先期开采地段，即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将原老碑湾煤矿矿区范围 2、3、4 号煤层+1000m 标高至+500m 标高作为先期开采地段进行设计开采。先期开采地段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2。

表 12　老碑湾煤矿先期开采地段范围拐点坐标（2000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036368.545	35639026.113	4	3037868.554	35640635.120
2	3036948.548	35639715.113	5	3037868.549	35639535.110
3	3036948.548	35640635.119	6	3036898.543	35638385.109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评审依据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3.《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

4.《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20）；

5.《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91）；

6.《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定》（MT/T1044-2007）；

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8.《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7]133号）

9.《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指南（暂行）》（黔自然资规[2018]2号）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矿产地质勘查、矿山生产或水源建设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评审方式

1. 评审方式：会审。

2. 评审相关因素的确定：

（1）报告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与一般工业指标本一致。

（2）报告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对提交送审的全部资料作了承诺，保证本次报告及其涉及的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并自愿承担因资料失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资源储量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四）主要评审意见

1. 主要成绩

（1）详细核实了矿区内的地层层序，详细对比、划分了含煤地层及上覆地层，区内煤炭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阶段；

（2）确定了矿区总体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

（3）详细核实了矿区内可采煤层的层位、厚度和分布范围，确定了其煤质特征及煤类；

（4）详细调查查明了矿区自然地理条件、第四纪地质和地貌特征；详细核实了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5）详细研究核实了矿区内主要可采煤层瓦斯分布及煤的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性、顶底板的工程地质特征及地温变化等开采技术条件，并做出了相应的评价；

（6）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算量标高：+1000m～0m）无烟煤总资源量4110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77万吨，保有资源量4033万吨（无烟煤三号3181万吨，无烟煤二号852万吨都为St,d＞3%）。保有资源中：探明资源量1778万吨（无烟煤三号1409万吨，无烟煤二号369万吨都为St,d＞3%）；控制资源量1423万吨（无烟煤三号1125万吨，无烟煤二号298万吨都为St,d＞3%）；推断资源量832万吨（无烟煤三号647万吨，无烟煤二号185万吨都为St,d＞3%）。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44%，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79%，比例达到规范中储量规模小型井的规范要求。

（7）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申报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为$1.948\times10^{8}m^{3}$。

（8）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总资源量1636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6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575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1215万吨；控制资源量29万吨；推断资源量331万吨。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77%，探

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79%，比例达到规范中生产规模中型井的规范要求。

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

①含煤地层浅部老空区较多，可能存在大量积水，本次收集的资料可能不够完整。矿井在开采时，应预防老窑积水、积气及地下水突入的透水事故，生产中必须做到“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边采边掘”。

②本次勘探钻孔封闭未作起封质量检查，将来采掘过程中应预防钻孔导水。

③部分煤层瓦斯采样偏少，煤层瓦斯含量较高，存在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以后的矿井建设中，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和管理，加密瓦斯点采样，加强瓦斯监测，作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瓦斯突出事故的发生。

④区内基岩出露情况不一，地形高差大，坡体滑塌蠕变作用强烈造成地表岩层产状有不同程度变形，与下伏基岩产状不同，导致实际基岩地质点产状测定数量偏少。地质界线点由于碎屑岩地表风化和植被覆盖严重，加之山坡滚石堆积，难以准确判断使得部分界线点之间距离偏大，建议采用钻探岩心资料和井下实测资料加以弥补。

⑤区内山高坡陡，具有崩塌、滑坡的可能性。在矿区东部范围，有地裂缝出现，因此在未来矿山开采，应加强地面环境观察、监测。预防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同时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建议

①在生产过程中，应详细收集巷道煤层变化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等方面的资料，提高对煤层变化情况和煤层顶底板岩石力学性质、微构造对煤层影响等开采技条件的研究程度；

②建议通过地面物探的方法，加密控制浅部采空区及积水情况，为矿井防治水工作提供更详细的依据；

③进一步了解瓦斯含量的分布规律，以便在进行开采时，能有效预防瓦斯的危害；

④加强对井田环境污染、地质灾害的研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地质灾害等环境问题作出进一步评价；

⑤断层及破碎带、煤矿开采引起塌陷、冒落裂隙带等，均可能成为地表水、地下水的导水通道，生产中应加强防治水工作，预防地表水和地下水溃入矿井。

⑥矿井规划时，工业广场、道路、输电通讯线路及居民区等都应避开崩塌及泥石流威胁地段；如无法进行避让，则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预防地质灾害发生，避免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

⑦建议对区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设置监测点开展动态监测，强降水期间暂缓生产，雨后巡查、排除隐患后再生产。

3.评审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算量标高：+1000m～0m）无烟煤总资源量4110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033万吨（无烟煤三号3181万吨，无烟煤二号852万吨都为St,d＞3%）。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1778万吨（无烟煤三号1409万吨，无烟煤二号369万吨

都为 St,d＞3%）；控制资源量 1423 万吨（无烟煤三号 1125 万吨，无烟煤二号 298 万吨都为 St,d＞3%）；推断资源量 832 万吨（无烟煤三号 647 万吨，无烟煤二号 185 万吨都为 St,d＞3%）。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 44%，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 79%，比例达到规范中储量规模小型井的规范要求。

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为 $1.948\times10^8m^3$。

老碑湾煤矿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总资源量 1636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61 万吨，保有资源量 1575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 1215 万吨；控制资源量 29 万吨；推断资源量 331 万吨。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 77%，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 79%，比例达到规范中生产规模中型井的规范要求。

4.资源量变化情况

（1）与国家矿产地对比——《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翼底水-马场勘探区普查勘探地质报告》

1972-1973 年，贵州省六盘水地区煤田地质勘探公司提交《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翼底水至马场勘探区普查勘探地质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煤勘(73)地字 17 号）。报告批准储量 C1+C2 级 43401.1 万吨，其中 C1 级 18755.9 万吨，C2 级 24645.2 万吨。

《报告》与《普查报告》完全重叠，重叠算量面积重叠 $2.955km^2$ 重叠范围内，《普查报告》共获煤炭总资源量 3158 万吨，《报告》共获煤炭资源量 4110 万吨。

经对比，《报告》较《普查报告》资源量增加了 952 万吨。（表 13）

表 13 《报告》与《普查报告》资源量对比变化表 单位：万吨

类型	消耗量	保有资源量					合计		总计
		探明	控制	推断	C1	C2	消耗量	保有量	
《报告》	77	1778	1423	832	/	/	77	4033	4110
《普查报告》	/	/	/	/	1384	1774	/	3158	3158
增减量（+/-）	+77	+1778	+1423	+832	-1384	-1774	+77	+875	+952

资源量变化原因：

①《报告》较《普查报告》勘查程度提高，报告施工了 31 个钻孔，较《普查报告》,《报告》算量煤层平均厚度增加 0.52m；

②《报告》较《普查报告》算量煤层视密度增加 0.15t/m^3。

（2）与最近一次报告对比——《贵州省金沙县老碑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05 年 9 月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提交了《贵州省金沙县老碑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毕地国土资复［2005］38 号），以下简称《核实报告》。《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煤炭总资源量（算量标高：+1000m～+500m）822.69 万吨，其中（333）237.22 万吨，（334？）585.47 万吨。

1）重叠范围内资源量变化情况

经核实，《报告》与《核实报告》部分重叠，其中，算量面积重叠 1.638km^2。

重叠范围内，《核实报告》共获煤炭资源量 822.69 万吨，其中：（333）237.22 万吨，（334？）585.47 万吨；《报告》共获煤炭资源量 2016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77 万吨，探明资源量 1484 万吨，控制资源量 49 万吨，推断资源量 406 万吨。

表 15《报告》与《核实报告》重叠范围资源量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消耗量	保有资源量				合计		总计
		探明	控制	推断	（334？）	消耗量	保有量	
《报告》	77	1484	49	406	/	77	1939	2016

《核实报告》	/	/	/	237.22	585.47	/	822.69	822.69
增减量（+/-）	+77	+1484	+49	+168.78	-585.47	+77	+1116.31	+1193.31

经对比，重叠范围内，《报告》较《老碑湾核实报告》资源量增加 1193.31 万吨。（表 15）

资源量变化主要原因为：

①算量煤层增加，本次通过勘探在老碑湾矿区范围内有 4 层煤算量，本次新增估算 3 号煤层资源量 364 万吨；

②本次勘探后其他算量参数有变化，通过勘探加密钻孔控制，算量煤层采用厚度较原报告变厚，增加 829.31 万吨。

2）全区范围内（缴纳价款报告）资源量变化情况

全矿区范围内，《报告》共获煤炭资源量 4110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77 万吨，探明资源量 1778 万吨，控制资源量 1423 万吨，推断资源量 832 万吨。

经对比，全矿区范围内，《报告》与《核实报告》（缴纳价款报告）总资源量增加 3287.31 万吨。（表 16）。

表 16 《报告》与《核实报告》全矿区资源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吨

类型	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合计		总计
		探明	控制	推断	(334？)	消耗量	保有量	
《报告》	77	1778	1423	832		77	4033	4110
《核实报告》				237.22	585.47		822.69	822.69
增减量（+/-）	+77	+1778	+1423	+576.78	-585.47	+77	+3210.31	+3287.31

资源量变化原因为：

①算量煤层增加，本次通过勘探在老碑湾矿区范围内有 4 层煤算量，本次新增估算 3 号煤层增加资源量 320 万；

②矿区面积增大，本次兼并重组调整后，矿区面积增加 1.299km^2，本次勘探后其他算量参数有变化。

（4）与申报资源量对比

《报告》评审与申报总资源量一致。

四、评审结论

经专家组复查，修改后的《报告》符合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编制规定，其勘查程度达到现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勘探阶段，评审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建议评审备案。

评审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专家名单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评 审 专 家 组 名 单

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	专业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田维江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地质	高级工程师	田维江
成　员	曹志德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地质	研究员	曹志德
	陈小青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检测中心	地质	高级工程师	陈小青
	丁献荣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174队	煤田测井	高级工程师	丁献荣
	裴永炜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水文	研究员	裴永炜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你单位申请公示的《<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含《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公示期内（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9日，共10工作日），未收到异议。

你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最终评审意见书，并将最终的方案文本、评审意见书（含专家组名单）、《信息表》和本公示结果函等资料，一并送至贵州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贵州省地质博物馆存档备查。

矿业权人需将最终的方案文本、评审意见书（含专家组名单）、《信息表》和本公示结果函等资料一并送至毕节市、金沙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并主动接受其监督管理。

此函。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2 月 10 日

抄送：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沙县自然资源局，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意见书

黔地矿物勘开发审字〔2022〕2号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送审单位：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黔祥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 责 人：董泽西

编制人员：董泽西　丁天元　林玉川　杨　文　金智祥

审查专家组长：吴桂义（采矿）

审查专家组成员（含专业）：李卫民（地质）　杨　松（土地）

潘福炎（环境）　杨杏生（经济）

评审机构人员：陈　治

审查方式：会　审

审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审查地点：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997 号）

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的评审意见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工作指南（暂行）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1〕5号）的要求，2021年12月15日，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组织有采矿、地质、环境、土地、经济等专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经与会专家充分审议，指出了《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各位专家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9日，经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专家组评审意见》，未收到异议，形成最终评审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1、采矿权基本情况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于2019年1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0101120107075）；采矿权人：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矿山名称：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1.91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0年壹拾个月，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开采深度：由1000.0米至500.0米，共有6个拐点圈定。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

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1号），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与黔西县仁和乡竹林脚煤矿和金沙县茶园乡金秋煤矿异地整合而成，兼并重组后保留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关闭黔西县仁和乡竹林脚煤矿、金沙县茶园乡金秋煤矿，兼并重组后矿区面积为4.1957km²，拟建规模为45万吨/年。

根据贵州省国资源土厅《关于拟预留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通知》（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72号），井田范围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拟预留矿区面积为4.1557km²。

由于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配对关闭煤矿指标缺失和原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与双岔河水库重叠，2021年10月，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申请重新调整配对关闭煤矿和矿区范围。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26号）《关于对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指标缺失调整关闭煤矿的批复》，原则同意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30万吨/年，原已批复保留，配对煤矿已缺失）按黔能源煤炭〔2020〕100号文件精神保留，替换后关闭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15万吨/年），拟建规模维持原批复45万吨/年不变，矿区面积由《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留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72号批复的4.1557km²退出与双岔河水库重叠部分后调整为3.038km²，矿区范围由19个拐点圈定。

根据评审备案的《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量估算面积为矿区调整后范围面

积 3.038km²，资源量估算深度为+1000m~+0m。本《方案》按此矿区范围编制。

《方案》申报单位为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齐全、有效。编制单位为贵州黔祥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方案》编制目的

为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矿区面积、生产规模变更、开采深度变更，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并对变更后的老碑湾煤矿开发的合理性、经济性、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实现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为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依据。

二、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由贵州黔祥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编制提交，经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组织审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100号）文备案。根据《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地矿物勘储审字〔2021〕第26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算量标高1000m～0m）无烟煤总资源量4110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4033万吨（无烟煤三号3181万吨，无烟煤二号852万吨都为St,d>3%）。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1778万吨（无烟煤三号1409万吨，无烟煤二号369万吨都为St,d>3%）；控制资源量1423万吨（无烟煤三号1125万吨，无烟煤二号298万吨都为St,d>3%）；推断资源量832万吨（无烟煤三号647万吨，无烟煤二号185万吨都为St,d>3%）。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44%，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79%。

煤层气预测地质储量为$1.948\times10^8m^3$。

先期开采地段为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将原老碑湾煤矿矿区范围2、3、4号煤层+1000m标高至+500m标高作为先期开采地段进行设计开采。老碑湾煤矿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总资源量1636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61万吨，保有资源量1575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1215 万吨；控制资源量29万吨；推断资源量331万吨。探明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77%，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的79%，比例达到规范中生产规模中型井的规范要求。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要求，满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认为：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已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储量核实勘探报告的资源储量类型、资源量的估算参数确定合理，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方案》编写的依据符合审查大纲的要求。

三、设计利用储量、设计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

1、开采储量的确定

根据矿区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煤层赋存等情况，《方案》设计推断的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8。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3866.6万吨，设计永久煤柱损失量1661.91万吨，计算矿井设计资源储量2204.69万吨。矿井工业场地及主要井巷煤柱损失200.54万吨t，矿井动用资源储量2004.15万吨，计算开采损失量177.09万吨，矿井可采储量1827.06万吨。

评审认为：《方案》中工业资源储量、设计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设计可采储量的计算方法、参数取值、结果的确定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设计开采规模及计算服务年限

老碑湾煤矿为兼并重组矿井，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45万吨/年。该《方案》编制的目的是为办理4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矿井设计可采储量1827.06

万吨，设计储量备用系数取1.4，计算矿井服务年限27.0年。

评审认为：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不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关于中型扩建矿井服务年限的要求，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5）2号总第12号)第四条，原则同意对煤与瓦斯突出区域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在设计审批时，矿井最低服务年限不作为强制要求。

四、开采方案及选矿方案

1、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情况，矿井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方案》设计采用斜井开拓，设计利用现有的工业场地，改造利用现有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

根据煤层赋存情况，设置二个开采水平，开采水平标高分别为+720m、+530m。整个矿井划分为2个采区，井田范围内+720m标高以上的2、3、4、7煤层为一采区，+720m—+530m标高的2、3、4、7煤层为二采区。设计首先开采一采区。

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2、集团公司承诺在工业场地内新建洗选厂（洗选能力45万吨/年），原煤入洗规模45万吨/年，采用数控跳汰洗选工艺，老碑湾煤矿出井原煤直接进入洗煤厂进行洗选。

评审认为：矿井开拓方式、水平设置、采区划分是适宜的；设计采用的采煤方法、采煤工艺、采空区处理方法是合理的；选矿方案是合适的。

3、老碑湾煤矿西面为黄水坝煤矿，东面为荒田坝煤矿，黄水坝煤矿距矿井边界最近的地方约60m，且留设了235m的公路保护煤柱；荒田坝煤矿距老碑湾煤矿边界最近的地方约500m；故相邻矿井间采动无影响。南、北面均无矿权设置。

4、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土

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的规定。

5、根据金沙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金沙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沙县老碑湾煤矿查询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工业广场及井口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6、根据金沙县林业局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矿区范围不涉及一级国家公益林和I级保护林地。

7、根据《金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调整矿区与禁采禁建区相关情况说明的函》（金赋函〔2021〕44号），矿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重大水利工程、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输水工程部重叠，与我县“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项目金沙经开发区至遵义三合一级收费公路和现有公路县道茶园至高坪（茶园段）、乡道黄土坎至团结村、团结村公路部分路段存在重叠，该矿承诺预留与公路重叠部分安全区域，确保煤矿开采不影响公路安全；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面积约151.8911公顷。

五、产品方案

矿井原煤直接进入洗选厂进行洗选，原煤经洗选后进行销售，产品方案可行，符合煤炭行业当前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要求。

根据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与播州区马蹄真沿河机制页岩砖厂签订的矸石购销合同，矿井生产运输出井的煤矸石销售给该厂作为生产制砖的原料。

矿井高、低负压抽出的瓦斯全部利用于瓦斯发电。

矿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的部分复用于井下生产用水、井上下消防防尘洒水、职工澡堂用水、矿区绿化、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及附近农业灌溉等，其余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经

场地排水沟排出场外。洗煤水采用闭路循环，不外排。

评审认为：《方案》推荐原煤洗选后销售、煤矸石处理后作为作为建筑材料原料、抽采瓦斯发电等产品方案可行，均符合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规定。

六、行业规划、绿色矿山建设及综合利用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1号、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72号、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26号文件精神，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属于兼并重组调整后保留煤矿，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100%，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10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为90.9%，瓦斯抽采利用率100%，瓦斯综合利用率48.36%。

评审认为：《方案》推荐的采煤方法、回采工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及综合利用等可行、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处置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瓦斯抽采利用率、瓦斯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及《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的要求，符合建设绿色矿山和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

七、矿井设计“三率”指标

1、采区回采率

《方案》依据国土资源部2015年4月1日发布实施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DZ/T0272-2015)，矿山煤层为中厚层煤，设计采区回采率为91.16%

2、原煤入选率

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选煤厂洗选后销售，矿井年度生产的原煤为45万吨，年度入选的原煤45万吨，原煤入选率为100%。

3、资源综合利用率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老碑湾煤矿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设计和管理，设计采用高、低负压瓦斯抽采，高负压、低负压抽采瓦斯均全部考虑发电。

年度抽采瓦斯量1648857m³，年度利用瓦斯量1648857 m³，矿井抽采瓦斯利用率100%。矿井抽采瓦斯利用率100%满足国家能源局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国能煤炭(2016)334号矿井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70%的要求。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矿井生产产生的煤矸石运输至临时排矸场堆放。根据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与播州区马蹄真沿河机制页岩砖厂签订的矸石购销合同，矿井生产运输出井的煤矸石销售给该公司作为生产制砖原料。计算年度运输出井的煤矸石量约5.82万吨，年度利用的煤矸石量约5.82万吨，计算煤矸石妥善处置率为100%。

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设计矿井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井上下生产用水，矿井涌水量较大，设计采用清污分流措施后估算年度产生的矿井废水量约98.55万立方米，年度利用的矿井废水量约89.59万立方米，计算矿井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90.9%，污水处置率100%。

评审认为：《方案》设计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年第23号）、《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及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的要求、瓦斯抽采利用，瓦斯综合利用率符合《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

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

1、矿区地质环境现状

井田及周边出露地层由下到上分别有：二叠系中统茅口组、二叠上统龙潭组、长兴组、三叠系下统夜郎组的沙堡湾段、玉龙山段、九级滩段、茅草铺组第一段、第四系；二叠系上统龙潭组为井田含煤地层。

评估区大部分矿床位于当地最低排泄面（+850m）以下，本区矿井开采2、3、

4号煤层是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岩溶含水层充水为辅的的岩溶-裂隙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二类二型；开采7号煤层是以岩溶含水层充水为主的岩溶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三类三型。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地质构造条件复杂程度中等、现状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复杂、采空情况复杂程度复杂、地形地貌条件复杂程度中等。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复杂。

现状条件下调查老碑湾煤矿的开采及小煤窑采煤活动引发地面塌陷5处，8条地裂缝，评估区内无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影响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对人文景观破坏严重。

现状条件下，将评估区（683.5280hm²）划分为1个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3个亚区）和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影响面积为19.7700h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影响面积为663.7580hm²。

2、评估区范围和评估级别的确定

《方案》将兼并重组后的老碑湾煤矿的矿区范围、地面工程用地范围、地下开采影响范围、矿业活动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环境问题分布范围及其可能危害的受灾体或潜在受灾体分布范围，划为本次工作的评估范围。根据矿区设置情况以及项目的工业场地等布置情况，本次工作的评估范围面积约683.5280hm²。

评估区属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分区

根据预测评估结果及相关规范，将评估区（面积683.5280hm²）划分为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2个亚区）、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和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影响总面积为79.8340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为75.1150h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影响面积为528.5790hm²。

4、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结果，按照规范，就大不就小，整体不分割的原则进行综合分区，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开采影响区域划分为1个重点防治区（2个亚区），1个次重点防治区和1个一般防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防治区总面积为79.8340hm^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次重点防治区总面积为75.1150 hm^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般防治区面积为528.5790hm^2。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目标任务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机制，减少因工程建设对评估区周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防止或减少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对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及恢复治理，破坏土地植被及时进行恢复等。矿山开采结束后对矿山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及时治理。

6、主要技术措施

（1）矿山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1）对工业场地预留20m围护带后，再按自然塌陷角向下留设工业场地保护煤柱，划为禁采区；2）村寨保护措施：设计根据矿山开采计划对其进行搬迁，经统计需搬迁12户，已签订搬迁协议；3）采取挡墙、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对矿井排放矸石进行合理堆放及有效拦截，避免引发矸石山滑坡及泥石流。

（2）含水层保护措施：

为防止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矿区内建污水处理站，使区内矿坑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及回用，尽量实现零排放，实现矿区废水资源完全综合利用。

（3）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保护措施：

矿井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井下掘进矸石、锅炉灰渣和工业场地少量生活垃圾。矿山对产生的矸石赠送与砖厂作原料或对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地质

环境的影响负荷。日常生活垃圾应运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矿区内地形多为山地，绿化范围含矿井工业场地、塌陷区范围。

（4）水土环境污染预防措施：

提高矿山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有毒有害废水排放，防止水土环境污染；采取污染源阻断隔离工程，防止固体废物淋滤液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采取堵漏、隔水、止水等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5）固体废弃物污染预防措施

矿井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井下会产生大量的固体废弃物（矸石），地面会产生生活垃圾、废渣等，如果长时间堆积，会对地面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设计采取修筑挡墙、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对矿井排放矸石进行合理堆放及有效拦截，矸石有一定存量后外运至附近矸石砖厂用作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由业主与当地卫生部门签订协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避免附近耕地及泉井被固体废弃物污染。

7、总体工作部署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目标、任务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区，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对象，在未来开采影响范围内，2022年1月-2041年12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等，在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基础上，本方案恢复治理工作部署分阶段进行，划分为3个阶段实施计划即：近期为（2021年1月-2026年12月），中期（2027年1月-2039年12月），远期（2040年1月-2041年12月）。

8、近期年度安排

为保证尽快及时对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修复，对5年（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作进行安排。详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年度实施计划

（1）对矿山现状塌陷区等地质灾害进行恢复治理工程并布置地质灾害监测点；

（2）对临时矸石场修建挡墙、截/排水沟；

（3）布设地下含水层水位、水质、及土地资源破坏监测点；

（4）对地面工业广场硬化，矿井地面广场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

2）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年度实施计划

（1）对前期开采的煤层采空区上方耕地区实施地质灾害监测；

（2）实施地下含水层水位、水质及土地资源破坏监测。

3)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年度实施计划

（1）实施地质灾害和含水层水位、水质监测及土地资源破坏监测；

（2）对出现滑坡修建挡墙及截排水沟工程治理；

（3）对出现地裂缝、采空塌陷进行回填和治理；

（4）对出现泥石流进行治理。

（5）对于受到影响严重的村寨进行搬迁避让工程。

4）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年度实施计划

（1）实施地质灾害和含水层水位、水质监测及土地资源破坏监测并对出现的相应问题进行针对性治理：

（2）对出现滑坡修建挡墙及截排水沟工程治理；

（3）对出现地裂缝、采空塌陷进行回填和治理；

（4）对出现泥石流进行治理。

5）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年度实施计划

（1）对出现地裂缝和地面塌陷进行回填；

（2）对出现滑坡采用挡墙或抗滑桩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3）实施地质灾害和含水层水位、水质监测及土地资源破坏监测并对出现的相应问题进行针对性治理；

（4）对生活、生产用水受影响的村寨修建供水工程。

9、费用估算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经费估算静态总费用1122.86万元，动态总费用2979.28万元。

九、矿区土地复垦

1、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该矿区土地利用类型为旱地、水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村庄、河流水面、其他草地，其中：旱地112.6757hm²、水田56.5841hm²、有林地57.6753hm²、灌木林地49.0068hm²、其他林地6.8811 hm²、采矿用地0.4686 hm²、村庄7.5090 hm²、河流水面4.8406hm²、其他草地8.1650hm²，共303.8062hm²。矿区土地权属为茶园乡团结村，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

2、项目区土地损毁及预测

对损毁土地的环节、时序及方式分析合理，损毁土地程度分析判定恰当；本项目已压占损毁面积为9.3420hm²，其中：旱地0.0870hm²、采矿用地1.0810hm²、有林林地1.6060hm²、灌木林地3.3570hm²、其它林地1.7380hm²、其它草地1.3260hm²、村庄0.1470hm²。拟损毁土地合计70.4920hm²，其中：水田8.778 hm²、旱地33.5870hm²、有林地19.0300hm²、灌木林地3.5730hm²、其他林地2.6830 hm²、其他草地0.055 hm²、村庄2.6620hm²、采矿用地0.124 hm²。

3、土地复垦责任区及复垦率

项目区损毁土地79.8340hm^2，复垦责任区面积79.8340hm^2，土地复垦率100%。其中复垦为耕地54.4930hm^2，林地25.3410hm^2。

4、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及单元划分

根据复垦单元所处地形坡度、预期土层厚度、灌溉及区位条件等，采用宜耕或宜林方向评价标准进行复垦土地的适宜评价。针对损毁土地类型及位置关系、复垦地类及时序，将复垦区划分为8个复垦单元可行。

5、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通过复垦区资源调查，结合复垦方向及资源配置，工业场地复垦区域可用土方量为0m^3，而需土方量为30000m^3，可用土方量小于需土量，后期复垦时需要向附近团结村村委购进土资源30000m^3；预测塌陷区复垦时，通过深翻措施即可满足复垦土壤要求。

根据复垦责任区农业种植结构、复种指数及灌溉保证率，经测算复垦区农业生产用水需求量及供给量，拟建3座100m^{3}蓄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即可满足非充分补充灌溉需求。

6、土地复垦工程措施

本项目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技术措施主要有预防控制措施（表土剥离预防措施、表土场修建挡墙、截排水沟）；耕地复垦工程措施（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等）；林地复垦工程（裂缝填充、土地平整、苗木种植、生物化学措施、灌溉与排水工程等）

7、总体工作部署及阶段实施计划

（一）总体工作部署

本方案的服务年限确定为 20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根据工程设计土地复垦工作主要从预防保护、土地复垦和监测等几方面出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程措施为主、生物措施为辅进行土地复垦，并通过监测监控及时发

现、及早复垦。

（二）阶段实施计划

矿井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20年，按照“边生产，边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工作贯穿矿山生产和复垦恢复全过程，从节约土地和合理开发矿产的角度出发，原则上按5年一个阶段，矿井土地复垦任务主要分3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如下：

第一阶段为矿井建设期和生产期：2022年1月-2026年12月；

第二阶段为矿井生产期：2027年1月-2039年12月；

第三阶段为矿井开采结束后的复垦施工期：2040年1月-2041年12月。

阶段年度工作安排：

1、第一阶段：在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地面拟建场地防控制措施，在施工前将表土进行剥离，将剥离的表土全部搬运到堆土区中进行培肥管护，并在堆土区修建挡土墙。监测各采区上方地表稳定情况，针对可能产生的塌陷损毁土地，塌陷区的复垦工作采用“随时塌陷，随时复垦”的原则进行复垦安排。主要复垦工程是地裂缝填充，土地的平整，修建挡渣墙和排水沟，进行培肥，使其恢复原有使用功能。针对发生塌陷和地裂缝区域和开采过程中损毁的土地的复垦，在塌陷发生后，业主先组织专业地质人员对塌陷区的稳定时间进行估算，待塌陷稳定后，再按照本方案复垦规划实施复垦工程。

2、第二阶段为矿井开采以及后续复垦施工期：2027年1月至2039年12月，继续监测该阶段（2027年1月至2039年12月），监测各采区上方地表稳定情况，针对可能产生的塌陷损毁土地，塌陷区的复垦工作采用“随时塌陷，随时复垦”的原则进行复垦安排。主要复垦工程是复垦工业场地、炸药库等压占区域，地裂缝

填充，土地的平整，修建挡渣墙和排水沟，进行培肥，使其恢复原有使用功能。针对发生塌陷和地裂缝区域和开采过程中损毁的土地的复垦，业主聘任专职管护人员复垦成果进行管护，对塌陷沉稳期出现的裂缝、沉陷进行填充，修建相应水利设施，对复垦林地进行管护及监测。

3、第三阶段为矿井开采结束后的复垦施工期(2040 年 1 月-2041 年 12 月)：本阶段为矿井开采结束的复垦施工期，全面复垦矿山生产期损毁的土地，主要对地面场地、塌陷区损毁区域进行全面复垦。复垦工程竣工后，业主聘任专职管护人员复垦成果进行管护，对塌陷沉稳期出现的裂缝、沉陷进行填充，修建相应水利设施，对复垦林地进行管护及监测。

（三）近期年度工作安排

本方案复垦近期工作即为第一阶段复垦工作（2022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具体安排如下：

1、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对所购土资源进行保护，在堆土场前修建挡土墙、截排水沟，在表土上撒播绿肥草进行培肥；完成整个矿山原始地形监测 1 次。

2、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在矸石周转场下方修建一座淋溶污水处理池，水池容积 100m³，处理能力 50m³/h；在矸石周转场周围修建截水沟 400m。

3、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完成已塌陷区林地复垦区塌陷坑、地裂缝充填及补种乔木等工作。

4、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完成预测塌陷区土地平整工作，对塌陷坑及地裂缝进行充填及补种乔木等工作。

5、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完成塌陷区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并随时发现

塌陷随时复垦。

8、工程费用估算

根据土地损毁、复垦方向及其工程量，土地复垦费用主要由工程施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等构成，估算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估算970.26万元、动态投资估算2571.19万元。

十、技术经济指标

1、《方案》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矿井建设规模45万吨/年，方案服务年限为20年。估算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总费用为32749.6万元，其中：矿山建设投资29225.94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与修复总投资1122.86万元；矿山土地复垦总投资970.26万元。

2、《方案》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按照其原理和财务模型，根据所确定的采选工艺和产品方案，按照矿山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包括矿山从筹建至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所需的全部矿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通过成本、销售收入及经济效益估算，该项目财务净现值17388.12万元≥0，矿井建设经济上可行。

十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煤矿生产建设存在不同程度的地质环境修复、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火、瓦斯、煤尘、顶底板等多种安全隐患，矿山要加强安全管理，根据《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根据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具体要求，在建设及生产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绿色、环保、安全生产。

综述，《方案》编写内容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工作指南（暂行）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知》（黔自然资发〔2021〕5号）要求；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井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矿区范围不在生态保护区、水库淹没区、禁采禁建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采禁建区范围内，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矿井服务年限、设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做到了用地用矿相统一，资源有保障，经济可行，达到建设绿色矿山的目的，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吴林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专家组名单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变更）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 审 专 家 组 名 单

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	专业	职　称	签　名
首席	吴桂义	贵州大学	采矿	副教授	吴桂义
成　员	李卫民	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局一0五地质大队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李卫民
	潘福炎	贵州理工学院	环境	高级工程师	潘福炎
	杨松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土地	高级工程师	杨松
	杨杏生	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济	高级会计师	杨杏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5200002010101120107075

采矿权人：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城关镇东南环线武装部对面

矿山名称：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9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0年壹拾个月　自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0月

发证机关：（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仅限于价款计算使用，他用无效。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036368.545	35639026.113
2	3036948.548	35639715.113
3	3036948.548	35640635.119
4	3037868.554	35640635.120
5	3037868.549	35639535.110
6	3036898.543	35638385.109

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至2020年10月。

开采深度：由1000.0米至500.0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3584111205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煤炭行业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下空白)。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岔关镇东南环线武装部对面

仅限于价款计算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5200002010101120107075

采矿权人：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金沙县新城区一号路丁段

矿山名称：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陆年零玖个月　自　2014年1月　至　2020年10月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1.9140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1-6

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26号

关于对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指标缺失调整关闭煤矿的批复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联合上报《关于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申请调整关闭指标恢复保留的请示》收悉，根据《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第8次，总第50次）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30万吨/年，原已批保留，配对煤矿已缺失）按黔能源煤炭〔2020〕100号文件精神恢复保留，替换后关

闭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15万吨/年），拟建规模维持原批复45万吨/年不变。

二、矿区面积由《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拟预留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72号）批复的4.1557km²退出与双岔河水库重叠部分后调整为3.038km²。

三、其他仍按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1号批复执行。

附件：1.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调整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2.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调整矿区范围叠合图

3.关于注销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采矿许可证（兼并重组煤矿）的通知

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代章）

2021年11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毕节市人民政府，金沙县人民政府，大方县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调整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坐标）

拐点	X	Y
1	3036368.5680	35639026.1340
2	3036948.5720	35639715.1370
3	3036948.5730	35640635.1420
4	3036994.4915	35640659.1296
5	3037130.4547	35640555.7922
6	3037191.5877	35640405.8643
7	3037358.7437	35640503.0341
8	3037774.7418	35640325.8732
9	3037794.4019	35640197.7261
10	3037983.8115	35640144.6859
11	3038060.3127	35640227.3138
12	3038157.2962	35640107.1448
13	3038358.1078	35640075.1925
14	3038550.6012	35639965.2300
15	3038555.1010	35639953.3450
16	3038533.3880	35639572.5240
17	3038351.7300	35639274.3910
18	3037279.8300	35638031.4800
19	3036898.5700	35638385.1300

附件2：

贵州皇冠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老碑湾煤矿调整矿区范围叠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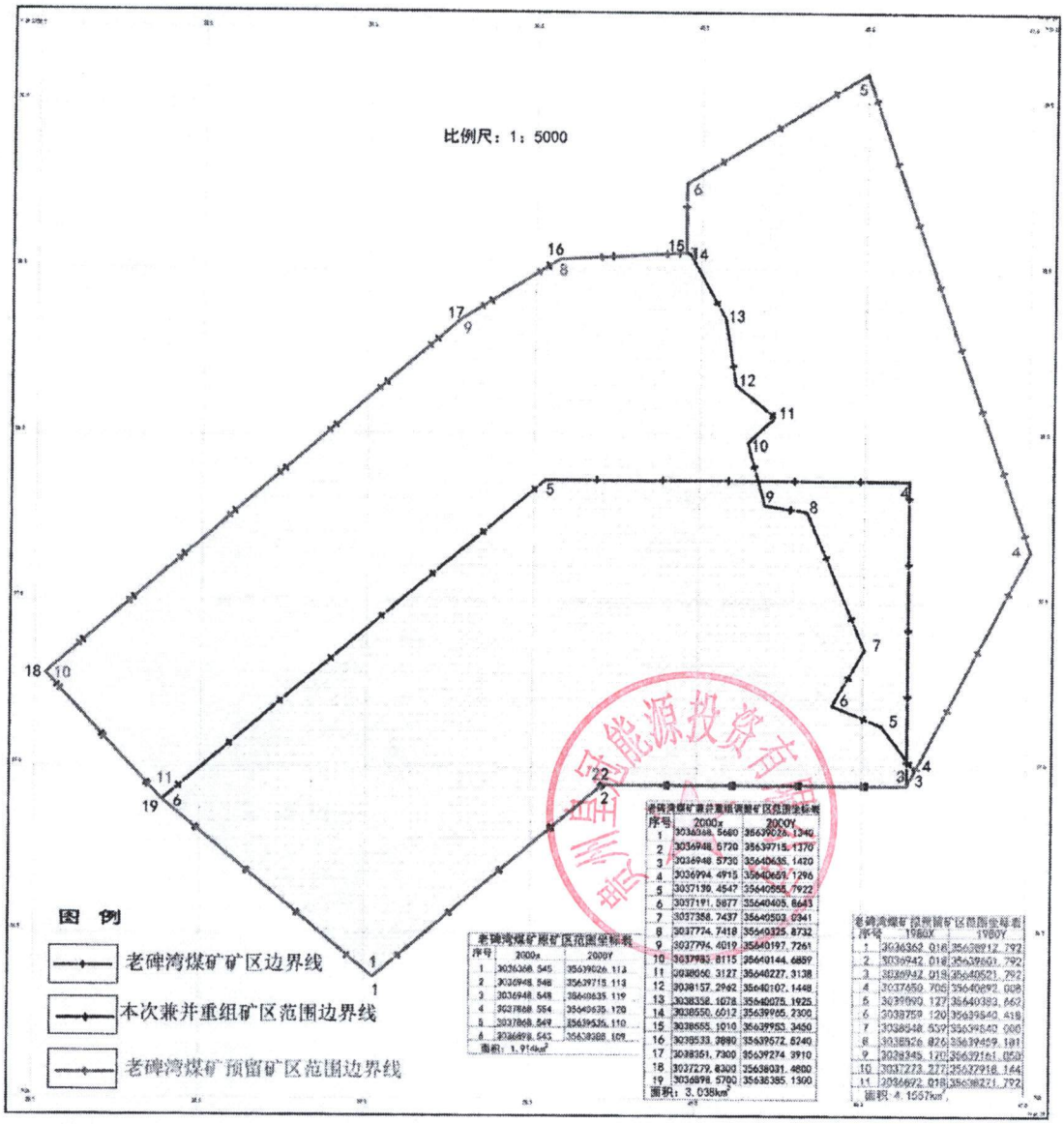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384号

关于注销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采矿许可证（兼并重组煤矿）的通知

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

你单位申请注销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采矿权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是《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号）确定的自愿申请关闭煤矿，符合我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要求，准予注销大方县文阁乡安宏煤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1247）。

你单位应继续履行各项法定义务；避免出现安全、环境等相关问题，避免产生纠纷。

大方县人民政府要按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4〕4号总第7号文要求，牵头负责处理因注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的后续问题。请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督促采矿权人继续履行好矿山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0年10月12日

抄送：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省能源局，大方县人民政府，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方县自然资源局。